**国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定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4】第NH001号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75000.00

**最高限价（元）**：9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

地 址：宁海县梅桥路121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帅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41346

质疑联系人： 叶帅华

质疑联系方式：15067441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跃龙路21号1楼

联系人（询问）：钱丹丹

联系电话（询问）：17757444602

质疑联系人：俞晓雅

质疑联系方式：150582802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及供应商须知**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编制磋商文件

供应商报名

立项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   ....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①直接提交样品的：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②以快递方式递交样品的：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过程中须保证样品不发生破损、丢失情形，供应商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破损、丢失、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等情形负责。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监控下拆开外包封，如发生破损、物品缺少等情形，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应包括设备保修、设备保养服务及所有配件费、维修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跃龙路21号一楼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7757444602 。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公司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成交金额，根据以下表格服务招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  招标 | 服务  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账 号：33150199543600002006  户 名：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浙江省宁海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84-6526566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安全要求：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 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 2、实施地点 | 宁海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个月末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核对无误后，次月10日前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  （2）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  注：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在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5、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中标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6、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执行期间，因故致使本合同配置人员数量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的情况，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以联系单为准。 |

招标文件提供的数据资料仅为投标参考使用，详细信息投标方应实地踏勘现场调查核实，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现对医院内部食堂及住院部病患送餐的餐饮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将由一家中标人独立承包，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服务，不得分包经营。要求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统筹安排；餐饮花色丰富，品质保证，卫生健康，服务规范；全体员工在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礼仪规范；同时要求在招标人的管理下做好各类材料节约、节能工作，配合招标人实现材料消耗、能耗逐年下降。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32.5 万元/年。**

1.餐饮服务总体内容

1.1供应商负责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院方免费提供场地、水、电及相关厨具等设施设备及能耗费用。菜肴采用零利润定价方式，菜价中只包括原材料、调料、大米等费用。

1.2.投标方承担费用包括以下：(1)人员费用(工资、津贴、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等)；(2)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主厨、配厨、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自行负责管理团队的食宿问题。)

1.3.招标方应承担的费用：(1)食材原料；(2) 厨房设备、及用水、用电；(3) 燃气；(4) 调料及餐巾纸、牙签、洗洁精等低值易耗品等；(5)规定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收取的检测、测试费用以及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招标方负责原材料采购、配有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蒸饭车、冰箱、工作台、用具维护等设备设施)

**二、餐饮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

**1、餐饮服务总体内容**

1.1 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面点师、勤杂工等）进行餐饮管理服务，为医院职工及住院部病患提供营养、健康、科学、合理的工作餐。要求管理专业，服务热情，保证餐厅有序运作，确保干部职工满意率达标。现阶段医院职工208人，早餐就餐人数约50人，中餐就餐人数约120人，晚餐就餐人员约30人。

1.2 投标人负责根据主副食、原材料的大致市场价格，结合招标人确定的餐费标准，制定采购计划、数量质量验收和价格监督、加工供应、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厨房设备及安全管理、菜肴供应量与质量管理等。招标人负责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并按要求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2、食堂及用餐情况**

2.1 职工食堂用餐方式为早餐自选，中餐、晚餐套餐制。住院部病患用餐方式为中餐及晚餐的送餐服务。医务人员误餐的需要提供送餐服务。

2.2 常规性餐饮服务：全年无休的早餐、中餐、晚餐三餐、误餐（需要送餐）和接待用餐服务，其中：晚餐就餐人员为值班人员，投标人必须保证一名食堂工作人员在岗。

2.2.3 其他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或应急性就餐需求。

**3、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3.1 对进入窗口的饭菜品种（以宁海当地菜品为主），菜谱一周一定。具体配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餐别** | **餐费标准** | **配餐标准** |
| 早餐 | 售价以食材成本价上浮50%内 | 主食品种提供不少于6种品类，包含面点类、粥类等； |
| 中餐 | 8元/人/次 | 大荤（至少3种可供选择）、小荤（至少2-3种可供选择）、素菜（至少3种可供选择）、一汤、米饭； |
| 晚餐 | 8元/人/次 | 2种大荤，2种小荤，3种素菜、汤、米饭。 |

注：以上为食材餐费标准，不包括油、盐、米、醋、气等，并由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等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有公务接待餐时，5人以下（包括5人）的补助50元加工费，5人以上的按15元/人补助。

3.2 招标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包括食堂区域及地下天井处）等相关事务，加强与投标人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转达干部职工对托管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3.3 投标人要爱护招标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如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应报招标人审批。

3.4 投标人确保所用人员均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持有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

3.5 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3.6 投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服务期内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三、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1 | 厨师 | 2人 | 2年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厨房各项设备的性能、使用及保养方法，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懂得成本核算、食品原料及食品营养知识，能带动厨师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 |
| 2 | 面点师 | 1人 | 具有相关面点师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
| 3 | 勤杂工 | 2人 | 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做事勤快、热情大方。 |
| 4 | 其它岗位 | |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设置的其它岗位 |

**注：**▲**1.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以上5人次的餐饮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的餐饮服务团队。**

▲**2.各投标单位按规定到现场自行勘察后自行配置工作人员，中标后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增加相应人员（帮工），不得减少响应配置人员。**

3.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体岗位由供应商自行安置，人员岗位须应固定，不得兼职其他岗位。

**四、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职责**

1、完善食堂场地、水、电、煤气配置，落实食堂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餐厨具，监督食堂运行状况及运营成本帐务。

2、每月对投标人开展检查考核。协助投标人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出具《限期整改书》，要求投标人限期内改进，以保证餐饮服务品质。如整改未见成效或餐饮服务长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采购人随时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食堂运营中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煤气泄漏、违法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旦发现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投标人职责**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在食堂运营中做好节约与服务，实现食堂在经济上的收支平衡，要求院内食堂职工就餐率不低于每日200人，并满足突发事件600人极端就餐服务。

2、须在采购人选定采购配送范围内，合理领用及保存好食堂运营所需的各种食品材料，应做好成本控制，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监督。投标人不得私自采用过期、变质、劣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法和环境卫生的标准规定，禁止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保证粮食、食油及所有辅料的使用安全。严格落实“五常法”管理评比制度。每天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专人负责对餐厅、加工间、餐厨具、灶台、灶下、水池、下水道、炊事用品等场所设备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和冰箱除霜等的卫生工作。安排专人准确及时清理处置剩饭剩菜，做好餐具消毒工作与餐饮垃圾的管理。

4、节约用水、电、煤气，采购人将每月对水、电、气使用进行考核。爱护场地和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物品，并负责日常检查和养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设施设备，使用设备及容器等时，在规定时间内损坏按价赔偿。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交出除合理损耗部份外的全部设备、设施和物品，遗损赔偿。

5、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半成品、成品的随时抽样实地检验，做好质量监控，预防和检查生产中是否有异物污染等问题。积极配合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与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如有问题被被查处或投诉，视事件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服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考核奖金与餐饮服务费的安排。

6、严格控制进入生产厨房间的人数，仅限于本区域操作人员以及经过批准的人员进入。对进入生产加工厨房的临时外来人员（包括参观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进入洁净室的人员进行登记制度。

7、应派专人负责生产区域内用具的日常管理。有使用区域范围的用具不得随意传出本区域；用具应做到定数、定量、定置、无不必要的物品；用具宜选用无脱落物、容易清洗、易消毒、不生锈、不长菌的材质。

8、使用的生产运输工具应该符合卫生要求，要根据产品的特点配备防雨、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运输作业中需避免强烈震荡、撞击，轻拿轻放，防止损伤，并且不得与有害物品混装、混运。作业完毕后，督促搬运人员立即撤离工作场地，防止污染食品。

9、应设专人管理物品、菜肴储存的场地和仓库，配置防鼠、防虫、防火等设施。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场地和仓库的卫生状况，按时清扫、消毒、通风换气，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10、应设专人管理洗手消毒池，鞋帽、更衣室、淋浴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建立管理制度，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良好使用状态。

11、从业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每年保持夏季二套、冬季二套，统一着装上岗，进行定期清洗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工作手套等款式及颜色需经采购人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2、负责从业人员的卫生、技能教育，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服务证及相关工作上岗证。应安排从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的体格检查，对没有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者，禁止其从事厨房生产工作；对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人员还须进行粪便培养和病毒性肝炎带毒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13、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防投毒等安全保障工作，经常检查电源、火源，妥善保管易燃易爆物品，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后果和经济补偿。

14、原则上不得改变、改动及无故损坏场地的房屋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确因服务需要，需进行装修，改动现有设备、设施和物品的，需书面报告采购人。

15、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16、如遇采购人食堂室内改造，应提供合理的送餐服务方案，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17、负责对从业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事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8、应设专人接收甲方的职工（含微信订餐）及病员订餐系统（含流动餐厅），承担起甲方的订餐工作及系统资金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负责甲方所有订餐系统的就餐卡开卡、补卡及卡片进销存管理工作。如有资金损失或卡片遗失，需照价赔偿，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资金损失。

19、做好配餐服务，提前一周公布职工食堂及病人订餐的菜单，每月菜品不得重复，并根据订餐率控制好配餐原料，避免采购浪费的现象。

20、考虑到部分临床科室工作繁忙，无暇到职工餐厅就餐。投标方需管理好微信订餐管理系统（订餐时间段为每日8:00-10:00），完善一日三餐菜单品种，方便职工微信订餐。订餐餐标享受职工餐厅同样价格及刷卡频率，但需加收餐盒工本费。承包方负责订餐数量品种汇总，及刷卡收费工作。

21.保证食堂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餐饮业卫生要求，并执行6S管理，做好医院划定卫生工作，特别是食堂内通道。

**（三）从业人员职责**

1、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需勤剪指甲、勤洗澡。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得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手机，不允许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

2、必须按生产区域洁净级别进行规范着装，穿戴各自岗位指定的工衣、工帽、工鞋，经更衣室洗手消毒后，进入指定工作区域。工作服需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且洗净双手，不得穿拖鞋进入岗位操作。

3、工作时应关闭操作间的门，并尽量减少出入次数。不得穿戴工衣、工帽、工鞋离开生产加工场所。如接触赃物、上厕所、吸烟、用餐后需重新洗手消毒，方可穿戴工作服进入相应岗位。

4、不得在厨房间内吸烟、饮食；不得在厨房间内睡觉、嬉戏,追跑、打闹；不得将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化妆品等带入或存放至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在生产操作时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必要的交谈；不得在生产区域接听电话，必要时，需离开生产区域接听；当出现操作有误时，任何人员都有权指出其错误，并且要求马上改正。

5、生产操作前必须检查厨房卫生状况。合格内容包括:地面、墙壁清洁干净、门窗洁净无尘、水槽、地漏畅通无阻、设备表面无残留污迹、油污、杂物，操作间无上批剩余物料。

6、工作时需提前三十分钟打开冷菜间、面点间的紫外灭菌灯，待彻底消毒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时应打开厨房间排气扇，按要求换气，保证厨房间的湿度和通风。

7、交接班时，应认真做好卫生交接工作，卫生不合格不接班。卫生要求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灰尘，工具、器具统一定点放置。

8、必须在指定地点先行将各种物料进行解包、清洁、表面擦拭等处理工作后方允许其进入生产区域。

9、烹调前应认真检查设备是否已清洗干净，是否有上批剩余物料,若有必须要重新清洗，需消毒到位后方可投料烹调。烹饪结束后所有的原、辅料应及时清理回收，不允许乱放和随意丢弃。

10、按生产烹饪的先后次序和菜肴的特点，将各种原、辅料预处理、半成品处理和加工、包装材料和盛菜工具的清洗消毒、面点间的成品包装和检验、成品储存等工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

11、必须认真填写菜肴留样记录表，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随着烹饪进程，逐步传递到下一个工序，每批菜肴生产结束后，将记录表一并交与厨房管理部存档备案。

12、用于生产操作的所有用具、工具、设备、容器、物品等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前后必须经过严格清洁、彻底消毒。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及容器等)因人为因素损坏的须按原物赔偿及出维修费。

13、日常维修、检查设备时，不得污染食品及相关物料。严禁洗涤设备时发生水溢厨房事件，防止造成交叉污染。

14、每周对厨房生产区、更衣室、走廊、大厅等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做到墙体内外表面洁净、完好，门、窗、地面、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保持洁净无灰尘。定期检查门窗、排水口、排污管等处的防虫、防蝇、防鼠装置。及时清理地漏、并保持清洁及盖上盖子状态。遵照食品卫生法中对厨房间照明的有关规定，确保明亮、安全、无灰尘、无污染。

15、及时清理洗手池、器具洁具清洗池等设施，应保持内外洁净、无灰尘、垢斑和水迹。

16、及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品装入不产生尘埃的容器或口袋中（宜为一次性的），密闭放在指定的地点，待生产结束后及时清除。

17、及时清洗干净、消毒并干燥使用过的清洁工具，放置在规定的位置，至于通风良好处。使用前后要检查拖布和抹布是否会脱落纤维。不同生产区域的工具，不能混淆使用。

18、按照品种分类分批储存各种原材料，不同类别的原料应该有明显标志，同一仓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的原料。储存中物品、菜肴、内外包材需离地面、墙壁并且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

19、根据不同的要求，按规定的温度、湿度合理储存各类冷库内物品，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物品、菜肴、内外包材，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20、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菜肴应照先进先出原则储存于成品出菜间，并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防止相互混淆。成品出菜间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易腐烂、易燃烧物品。

**五、绩效奖罚细则**

# 1.人均餐费<10元，奖励绩效标准0.5元/餐；

# 2.人均餐费10-10.5元，奖励绩效标准0.4元/餐；

# 3.人均餐费10.51-11元，奖励绩效标准0.3元/餐；

# 4.人均餐费11.01-11.5元，奖励绩效标准0.2元/餐；

# 5.人均餐费11.51-12元，不做奖励；

# 6.人均餐费＞12元，按超出部分\*就餐数进行扣罚；

# 7.总就餐数=早餐数\*0.3+中晚餐数，早餐绩效系数按0.5元/餐计算。

# （传统节假日等因素菜品市场价格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1月浙江省食品类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食堂涉及的四类食品（畜肉类、蛋类、水产、鲜菜）价格消费指数平均值。结合本月实际菜金，依照食堂绩效奖罚细则进行，奖罚金额均不超过合同价的5%）

**六、考核细则**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实行每月考核、季度测评的综合监管模式，具体如下：

2、每季度开展医院职工满意度测评，餐饮总体服务满意度低于7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服务费500元；菜式口味、服务态度等单项满意度低于70%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视情况扣服务费200元至500元。连续2次低于60%，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每月度根据《餐饮监管考核细则》考核打分，90分（含）为合格，每低1分扣罚服务费500元，95分以上为优秀，每高1分奖服务费500元，以此类推。同时，要求食品安全率达到100%，所有食品原材料按质量体系验收；冬天实施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每餐食品留样48小时，每周定期推出新品种。

# 《餐饮监管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员工管理 | 出勤：按服务标准设定的岗位、人员资质和需要时段的排班表，确保相关人员到岗，缺岗的扣分。 | 20分 | 每发现1次扣5分 |
| 着装规范：所有工作人员按规定着装，必须做到服装整洁，无迹、无污渍，佩戴统一工作牌，对熟食品操作、传菜及服务人员还需戴口罩，未到位的扣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仪表规范：女员工允许化淡妆，不准使用怪异或浓烈的香水，面容整洁,头型按规定梳理；男不留长发，不许留胡须。不准佩带首饰。不留长指甲，不允许涂指甲油。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操作规范：服务人员仪态端庄,微笑热情,耐心细致，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及健康证上岗。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2 | 服务质量管理 | 餐前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准备工作。 | 2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开餐时及时清理售餐台、餐桌上的菜汤和残食，清理地面水渍、汤等污渍，不留积水与污渍保证售餐台和餐厅地面保持清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保证营业时间，保证饭菜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况，并对员工用餐浪费现象进行监督记录。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开餐后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整理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3 | 后厨操作管理 | 每周餐饮服务单位必须把下周食谱、投料计划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按食谱提供饭菜；如有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再进行调整。 | 2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提前对每天就餐人数进行合理估算，做好供餐计划，不得断供或菜品缺少情况。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照标准提供饭菜，售价和份量，不得擅自变更，食品出品品质符合规定要求。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所有设备需按要求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记录完善，设备设施使用前培训，建立设备维修档案。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验收时做到专人验收，不得营私舞弊。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泔水、垃圾等废弃物当餐必须清除，废弃物存放在垃圾通道指定位置并盖好，不得有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上报。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仓库按六常法服务标准摆放整齐，调物料分开，存储量符合库房管理要求。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所有用具复位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4 | 安全、卫生管理 | 操作工作区、加工区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 | 2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到：生熟炊具应分开存放、分开使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应分开放置，离地隔墙。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所有餐具（调羹、味碟、盘子、饭碗）干净无水渍、无异物，每日消毒工作规范，消毒记录完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区域范围内无鼠、无虫，消杀记录完整。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食堂工作人员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食品加工安全，留样齐全，记录完整，无中毒事件发生，无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定期做好消防培训。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5 | 节能管理 | 水、电、蒸汽、燃气等按规定开启关闭。 | 1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按六常法服务标准做好节能管理工作。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6 | 部门管理 |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组织到位，责任到人。 | 10分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易耗品损耗及餐具报损合理控制。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工作计划、培训计划、人员岗位安排表、时段分工安排表、考勤表等。 | 每少1样扣1分 |
| 对监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时贯彻落实。 | 每发现1次扣1分 |
| 7 | 加分项 | 供应商服务管理到位，节支工作出色，在采购方每人次餐标预算范围内有节余，职工综合满意度70%以上的每节余1000元加0.6分，在80%以上的每节余1000元加1分。 | |  |
| 合计 | | | 100分 |  |

备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考核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餐饮监管考核细则。（2）每人次标餐预算10元，包括食材及油盐米醋等辅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招标人另行调整。

**六、**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损坏甲方的财物，损坏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2. 承包期满后：中标人将上一年遗留下来的食堂必备用具如快餐盘、碗盘等（说明：有些不是医院要求中标人购买的货物，若下一年承包者不接收上一年的承包者的货物，则上一年承包者不能强加于下一年承包者，也不能强加于医院，应由承包者双方协商解决，与采购人无关）。医院固定资产（根据承包前提供的清单）维修完好移交给采购人，损坏无法维修的按价赔偿。其余财产自行处理

3、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

4、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5、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6、如供应商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没收投标保证金、通报批评，并在宁波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7、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8、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卫生许可相关管理规定；

9、中标单位提供办公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办公桌椅柜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10、中标单位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单位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11、中标单位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12、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3、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符合社保缴纳要求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14、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业主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15、所有员工入职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

16、因供应商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说明** |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技术商务（70分） |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及解决措施（4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现状考察、调研后提出的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能力  （8分） | 2.1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2 、各项服务内容目标、承诺、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服务内容目标、承诺、工作计划安排得当、各时间节点明确、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得4分；  ②服务内容目标、承诺、工作计划安排较为得当、各时间节点及项目工期能有基本保障的得3分  ③服务内容目标、承诺、工作计划安排尚能满足工期需求、部分时间节点不够明确或存在前松后紧的得2分；  ④服务内容目标、承诺、工作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或时间节点混乱、难以保障项目工期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整体就餐管理方案  （24分） | 3.1、 根据招标需求，提供合理的配餐方案，针对一年四季制定的菜谱方案、配餐新鲜、营养、荤素搭配切实可行的方案进行评审（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2、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3 、根据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4、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材的安全卫生管理，评委酌情打分（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5、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节能管理措施，评委酌情打分（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 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6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针对设施设备的使用方式、保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4分） | 4、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和各类人员配备合理，素质优秀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人员培训与管理（12分） | 5.1、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内容、目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2、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录用与考核有标准、措施、奖罚淘汰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3、针对供应商对稳定服务人员队伍等做出的特殊承诺及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包括对厨师每季度轮流换岗等承诺）（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  （4分） | 6、对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包括遇到各类重大活动的突击性应急方案、出现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案）的措施预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①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欠缺，存在明显问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4分） | 7、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满分4分）：  ①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②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一定瑕疵，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7分） | 8.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4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2投标人组成人员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1分，最高3分。  （1.以上拟派人员须提供至开标之日前一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健康证；2.拟派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他人员均不得为同一人，否则按1人计算，分数就高计取。） |
|  | **业绩**  **（3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食堂服务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2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3服务内容：**

1.1供应商负责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队伍、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并负责主副食的加工供应。院方免费提供场地、水、电及相关厨具等设施设备及能耗费用。菜肴采用零利润定价方式，菜价中只包括原材料、调料、大米等费用。

1.2.投标方承担费用包括以下：(1)人员费用(工资、津贴、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行政办公费用、服装费、培训费、食宿费等)；(2)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投标人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主厨、配厨、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自行负责管理团队的食宿问题。)

1.3.招标方应承担的费用：(1)食材原料；(2) 厨房设备、及用水、用电；(3) 燃气；(4) 调料及餐巾纸、牙签、洗洁精等低值易耗品等；(5)规定费用：有关管理部门收取的检测、测试费用以及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招标方负责原材料采购、配有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蒸饭车、冰箱、工作台、用具维护等设备设施)

**1.3.2餐饮服务总体内容**

1.1 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厨师、面点师、勤杂工等）进行餐饮管理服务，为医院职工及住院部病患提供营养、健康、科学、合理的工作餐。要求管理专业，服务热情，保证餐厅有序运作，确保干部职工满意率达标。现阶段医院职工208人，早餐就餐人数约50人，中餐就餐人数约120人，晚餐就餐人员约30人。

1.2 投标人负责根据主副食、原材料的大致市场价格，结合招标人确定的餐费标准，制定采购计划、数量质量验收和价格监督、加工供应、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厨房设备及安全管理、菜肴供应量与质量管理等。招标人负责按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并按要求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管理进行监督考核。

**1.3.3餐厅及用餐情况**

**1、餐厅及用餐情况**

**2、食堂及用餐情况**

2.1 职工食堂用餐方式为早餐自选，中餐、晚餐套餐制。住院部病患用餐方式为中餐及晚餐的送餐服务。医务人员误餐的需要提供送餐服务。

2.2 常规性餐饮服务：全年无休的早餐、中餐、晚餐三餐、误餐（需要送餐）和接待用餐服务，其中：晚餐就餐人员为值班人员，投标人必须保证一名食堂工作人员在岗。

2.2.3 其他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或应急性就餐需求。

**3、餐饮服务具体要求**

3.1 对进入窗口的饭菜品种（以宁海当地菜品为主），菜谱一周一定。具体配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餐别** | **餐费标准** | **配餐标准** |
| 早餐 | 售价以食材成本价上浮50%内 | 主食品种提供不少于6种品类，包含面点类、粥类等； |
| 中餐 | 8元/人/次 | 大荤（至少3种可供选择）、小荤（至少2-3种可供选择）、素菜（至少3种可供选择）、一汤、米饭； |
| 晚餐 | 8元/人/次 | 2种大荤，2种小荤，3种素菜、汤、米饭。 |

注：以上为食材餐费标准，不包括油、盐、米、醋、气等，并由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等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有公务接待餐时，5人以下（包括5人）的补助50元加工费，5人以上的按15元/人补助。

3.2 招标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包括食堂区域及地下天井处）等相关事务，加强与投标人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转达干部职工对托管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3.3 投标人要爱护招标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如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应报招标人审批。

3.4 投标人确保所用人员均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持有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

3.5 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3.6 投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服务期内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 3.7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增加工作人员（帮工），经甲方同意，可予以不超过4000元/月/位的人员费用补助。

**1.3.4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享有对乙方的管理权、监督权，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卫生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检查、核算及考核，提出改进要求。

3、在服务期内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均须报甲方备案政审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4、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场所和必要的设施，遗失照价赔偿，损坏自行维修。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进入窗口的饭菜品种（以宁海当地菜品为主），菜谱一周一定。具体配菜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餐别** | **餐费标准** | **配餐标准** |
| 早餐 | 售价以食材成本价上浮50%内 | 主食品种提供不少于6种品类，包含面点类、粥类等； |
| 中餐 | 8元/人/次 | 大荤（至少3种可供选择）、小荤（至少2-3种可供选择）、素菜（至少3种可供选择）、一汤、米饭； |
| 晚餐 | 8元/人/次 | 2种大荤，2种小荤，3种素菜、汤、米饭。 |

注：以上为食材餐费标准，不包括油、盐、米、醋、气等，并由招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浮动等实际情况讨论决定。有公务接待餐时，5人以下（包括5人）的补助50元加工费，5人以上的按15元/人补助。

2、 招标人负责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包括食堂区域及地下天井处）等相关事务，加强与投标人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转达干部职工对托管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3、投标人要爱护招标人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等设备，负责日常使用管理，如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应报招标人审批。

4、 投标人确保所用人员均按要求进行健康体检，持有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

5、坚持“服务第一”宗旨，按招标人规定时间为干部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做到文明待人、热情服务。

6、 投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出现食物中毒、违法违纪等损害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信誉的事故，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在服务期内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必须及时调整或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相应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三、管理要求:**

**（一）采购人职责**

1、完善食堂场地、水、电、煤气配置，落实食堂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餐厨具，监督食堂运行状况及运营成本帐务。

2、每月对投标人开展检查考核。协助投标人做好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出具《限期整改书》，要求投标人限期内改进，以保证餐饮服务品质。如整改未见成效或餐饮服务长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采购人随时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食堂运营中一旦发生食物中毒、煤气泄漏、违法违纪等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一旦发现投标人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4、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采购人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投标人职责**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在食堂运营中做好节约与服务，实现食堂在经济上的收支平衡，要求院内食堂职工就餐率不低于每日200人，并满足突发事件600人极端就餐服务。

2、须在采购人选定采购配送范围内，合理领用及保存好食堂运营所需的各种食品材料，应做好成本控制，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时的监督。投标人不得私自采用过期、变质、劣质食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法和环境卫生的标准规定，禁止加工、销售腐烂变质食品，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保证粮食、食油及所有辅料的使用安全。严格落实“五常法”管理评比制度。每天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专人负责对餐厅、加工间、餐厨具、灶台、灶下、水池、下水道、炊事用品等场所设备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和冰箱除霜等的卫生工作。安排专人准确及时清理处置剩饭剩菜，做好餐具消毒工作与餐饮垃圾的管理。

4、节约用水、电、煤气，采购人将每月对水、电、气使用进行考核。爱护场地和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物品，并负责日常检查和养护管理，不得随意更换设施设备，使用设备及容器等时，在规定时间内损坏按价赔偿。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交出除合理损耗部份外的全部设备、设施和物品，遗损赔偿。

5、积极配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对半成品、成品的随时抽样实地检验，做好质量监控，预防和检查生产中是否有异物污染等问题。积极配合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与采购人的检查考核，如有问题被被查处或投诉，视事件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服从采购人扣除相应的考核奖金与餐饮服务费的安排。

6、严格控制进入生产厨房间的人数，仅限于本区域操作人员以及经过批准的人员进入。对进入生产加工厨房的临时外来人员（包括参观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对进入洁净室的人员进行登记制度。

7、应派专人负责生产区域内用具的日常管理。有使用区域范围的用具不得随意传出本区域；用具应做到定数、定量、定置、无不必要的物品；用具宜选用无脱落物、容易清洗、易消毒、不生锈、不长菌的材质。

8、使用的生产运输工具应该符合卫生要求，要根据产品的特点配备防雨、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运输作业中需避免强烈震荡、撞击，轻拿轻放，防止损伤，并且不得与有害物品混装、混运。作业完毕后，督促搬运人员立即撤离工作场地，防止污染食品。

9、应设专人管理物品、菜肴储存的场地和仓库，配置防鼠、防虫、防火等设施。建立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场地和仓库的卫生状况，按时清扫、消毒、通风换气，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10、应设专人管理洗手消毒池，鞋帽、更衣室、淋浴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建立管理制度，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良好使用状态。

11、从业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每年保持夏季二套、冬季二套，统一着装上岗，进行定期清洗保洁。工作服、工作帽、工作手套等款式及颜色需经采购人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2、负责从业人员的卫生、技能教育，确保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服务证及相关工作上岗证。应安排从业人员每年至少一次的体格检查，对没有取得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体检合格证者，禁止其从事厨房生产工作；对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人员还须进行粪便培养和病毒性肝炎带毒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与采购人签订饮食安全卫生责任书。

13、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防投毒等安全保障工作，经常检查电源、火源，妥善保管易燃易爆物品，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无安全事故。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后果和经济补偿。

14、原则上不得改变、改动及无故损坏场地的房屋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确因服务需要，需进行装修，改动现有设备、设施和物品的，需书面报告采购人。

15、合同签订生效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16、如遇采购人食堂室内改造，应提供合理的送餐服务方案，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

17、负责对从业人员的遵纪守法教育。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若出现损害就餐人员身体健康和影响采购人声誉的事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8、应设专人接收甲方的职工（含微信订餐）及病员订餐系统（含流动餐厅），承担起甲方的订餐工作及系统资金管理和系统维护工作。负责甲方所有订餐系统的就餐卡开卡、补卡及卡片进销存管理工作。如有资金损失或卡片遗失，需照价赔偿，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资金损失。

19、做好配餐服务，提前一周公布职工食堂及病人订餐的菜单，每月菜品不得重复，并根据订餐率控制好配餐原料，避免采购浪费的现象。

20、考虑到部分临床科室工作繁忙，无暇到职工餐厅就餐。投标方需管理好微信订餐管理系统（订餐时间段为每日8:00-10:00），完善一日三餐菜单品种，方便职工微信订餐。订餐餐标享受职工餐厅同样价格及刷卡频率，但需加收餐盒工本费。承包方负责订餐数量品种汇总，及刷卡收费工作。

21.保证食堂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餐饮业卫生要求，并执行6S管理，做好医院划定卫生工作，特别是食堂内通道。

**（三）从业人员职责**

1、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需勤剪指甲、勤洗澡。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得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手机，不允许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

2、必须按生产区域洁净级别进行规范着装，穿戴各自岗位指定的工衣、工帽、工鞋，经更衣室洗手消毒后，进入指定工作区域。工作服需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且洗净双手，不得穿拖鞋进入岗位操作。

3、工作时应关闭操作间的门，并尽量减少出入次数。不得穿戴工衣、工帽、工鞋离开生产加工场所。如接触赃物、上厕所、吸烟、用餐后需重新洗手消毒，方可穿戴工作服进入相应岗位。

4、不得在厨房间内吸烟、饮食；不得在厨房间内睡觉、嬉戏,追跑、打闹；不得将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化妆品等带入或存放至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在生产操作时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及不必要的交谈；不得在生产区域接听电话，必要时，需离开生产区域接听；当出现操作有误时，任何人员都有权指出其错误，并且要求马上改正。

5、生产操作前必须检查厨房卫生状况。合格内容包括:地面、墙壁清洁干净、门窗洁净无尘、水槽、地漏畅通无阻、设备表面无残留污迹、油污、杂物，操作间无上批剩余物料。

6、工作时需提前三十分钟打开冷菜间、面点间的紫外灭菌灯，待彻底消毒后，方可进行操作。操作时应打开厨房间排气扇，按要求换气，保证厨房间的湿度和通风。

7、交接班时，应认真做好卫生交接工作，卫生不合格不接班。卫生要求地面无积水，无卫生死角，无灰尘，工具、器具统一定点放置。

8、必须在指定地点先行将各种物料进行解包、清洁、表面擦拭等处理工作后方允许其进入生产区域。

9、烹调前应认真检查设备是否已清洗干净，是否有上批剩余物料,若有必须要重新清洗，需消毒到位后方可投料烹调。烹饪结束后所有的原、辅料应及时清理回收，不允许乱放和随意丢弃。

10、按生产烹饪的先后次序和菜肴的特点，将各种原、辅料预处理、半成品处理和加工、包装材料和盛菜工具的清洗消毒、面点间的成品包装和检验、成品储存等工序分开设置，防止前后工序相互交叉污染。

11、必须认真填写菜肴留样记录表，不得随意涂改，并妥善保存，随着烹饪进程，逐步传递到下一个工序，每批菜肴生产结束后，将记录表一并交与厨房管理部存档备案。

12、用于生产操作的所有用具、工具、设备、容器、物品等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前后必须经过严格清洁、彻底消毒。在使用过程中(设备及容器等)因人为因素损坏的须按原物赔偿及出维修费。

13、日常维修、检查设备时，不得污染食品及相关物料。严禁洗涤设备时发生水溢厨房事件，防止造成交叉污染。

14、每周对厨房生产区、更衣室、走廊、大厅等区域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做到墙体内外表面洁净、完好，门、窗、地面、各种管道、灯具以及其他设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保持洁净无灰尘。定期检查门窗、排水口、排污管等处的防虫、防蝇、防鼠装置。及时清理地漏、并保持清洁及盖上盖子状态。遵照食品卫生法中对厨房间照明的有关规定，确保明亮、安全、无灰尘、无污染。

15、及时清理洗手池、器具洁具清洗池等设施，应保持内外洁净、无灰尘、垢斑和水迹。

16、及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品装入不产生尘埃的容器或口袋中（宜为一次性的），密闭放在指定的地点，待生产结束后及时清除。

17、及时清洗干净、消毒并干燥使用过的清洁工具，放置在规定的位置，至于通风良好处。使用前后要检查拖布和抹布是否会脱落纤维。不同生产区域的工具，不能混淆使用。

18、按照品种分类分批储存各种原材料，不同类别的原料应该有明显标志，同一仓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的原料。储存中物品、菜肴、内外包材需离地面、墙壁并且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距离。

19、根据不同的要求，按规定的温度、湿度合理储存各类冷库内物品，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物品、菜肴、内外包材，并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20、经检验合格的成品菜肴应照先进先出原则储存于成品出菜间，并按品种、批次分类存放、防止相互混淆。成品出菜间不得储存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易腐烂、易燃烧物品。

**1.4其他要求**

1）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应符合国家卫生许可相关管理规定；

3）乙方提供办公电脑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乙方负责所有办公桌椅柜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4）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5）乙方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6）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7）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符合社保缴纳要求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

8）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并包含国家规定的员工年假费用；甲方不另外增加费用。

9）所有员工入职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后才能持证上岗。

10）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个月末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核对无误后，次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4.2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注：月度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度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五、税**

5.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完成质量要求**

6.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6.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6.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7.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 份。

附1： 餐饮监管考核细则（包括绩效奖惩细则、考核办法）

附2： 膳食管理小组季度监管检查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见证方：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  总价 | 备注 |
| 1 |  | 3 | 年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二

**费用构成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 | 单价（元/年） | 三年投标总价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管理外包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浙江信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海县民政局地名标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信基招【2025】第NH001号 】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梅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 的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北部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